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 关于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秋萍

吴人伟

杨 磊

吕 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